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2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2019〕67号)，曲靖市水务局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和节约保护，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一管理水资源，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农村水利管理与改革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省水利厅、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与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靖市交通运输局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开展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机构设置：设置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科、资产财务科、水资源科（曲靖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法规运行与监督管理科、水土保持科（曲靖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农村水利水电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及机关党委（人事科）。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水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部门预算改革深化的新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市财政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曲财预〔2020〕5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全市水利依据曲靖市财政有关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曲财绩〔2021〕4号、曲水财〔2021〕10号《曲靖市水务局转发〈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曲水〔2021〕36号《曲靖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直系统财务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做好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法，按照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工作推进方案，建立适用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参加本系统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改革发展实际，设立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2022年部门财务总收入450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08.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部门预算改革深化的新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市财政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曲财预〔2020〕5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实际，按财政要求进行单位预算管理建设。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曲靖市水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合计32.72万元，较上年减少15.80万元，下降32.57%，曲靖市水务局2022年公务接待费决算为2.37万元，较上年减少1.30万元，下降35.41%，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35次，共计接待360人次。曲靖市水务局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0.35万元，较上年减少14.50万元，下降32.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1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5万元，较上年减少14.50万元，下降32.34%。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少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精神，曲靖市水务局机关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度结清以前年度修理费用等，支出较大，2022年末支付以前年度费用，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申报年初预算，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并进行预算公开；年中提款进行项目绩效跟踪、评价；年末进行年终决算，将决算批复完成后又进行决算公开；年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进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时完成市级财政安排的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末收支平衡，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无资金结余，制定目标按时按质完成，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进一步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1. 前期准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水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部门预算改革深化的新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市财政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曲财预〔2020〕5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全市水利依据曲靖市财政有关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曲财绩〔2021〕4号、曲水财〔2021〕10号《曲靖市水务局转发〈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曲水〔2021〕36号《曲靖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直系统财务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做好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法，按照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工作推进方案，建立适用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参加本系统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改革发展实际，设立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2. 组织实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水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部门预算改革深化的新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市财政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曲财预〔2020〕5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全市水利依据曲靖市财政有关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曲财绩〔2021〕4号、曲水财〔2021〕10号《曲靖市水务局转发〈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曲水〔2021〕36号《曲靖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直系统财务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做好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法，按照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工作推进方案，建立适用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参加本系统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改革发展实际，设立单位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水务局19个项目，按既定工作目标完成。	
	存在的问题：1. 项目绩效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2. 制度建设方面还有所欠缺，尚未建立本部门绩效问责机制，对项目资金绩效的跟踪管理还没有明确的实施方案。3. 可操作性有待增强，成果应用和信息公开方面有待加强。整改情况：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根据要求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尽可能提供相关依据，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进一步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办法，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4. 在今后的填报中详细化、科学化、合理化地提高填报质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自评结果明细项目，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调整和优化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方向和机构，加强部门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充分运用自评结果，发挥其在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等方面积极作用。2022年水务局19个项目，按既定工作目标完成。主要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表述的项目做得简单，在今后的填报中详细化、科学化、合理化地提高填报质量。	
	水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部门预算改革深化的新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市财政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曲财预〔2020〕5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全市水利依据曲靖市财政有关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曲财绩〔2021〕4号、曲水财〔2021〕10号《曲靖市水务局转发〈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曲水〔2021〕36号《曲靖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直系统财务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做好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法，按照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工作推进方案，建立适用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参加本系统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改革发展实际，设立单位绩效目标管理。1. 提高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协调统一，全面了解需求情况，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预算编制准确性。2. 严格管控公务用公用经费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开支规模，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3. 加强部门管理制度的执行及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全面实行绩效管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说明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	曲靖市水务局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p>曲靖市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 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和节约的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和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p> <p>(二)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本地区水资源规划和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市水务工作的宏观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地下水。地表水移民后扶等工作。</p> <p>(三) 统一管理水资源。负责节约、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编制水功能区划，发布全流域水功能区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p> <p>(四)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流失防治规划并定期公告。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约用水工作和社会节水工作。</p> <p>(六) 组织指导水土保持、水政及其干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指导重点江湖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修复。配合做好重大涉水水电项目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警并定期公告，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七)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水文及其干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指导重点江湖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修复。配合做好重大涉水水电项目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警并定期公告，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八) 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建设市场监管工作，落实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九) 负责农村水利管理与改革工作。组织开村人中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和城镇供水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和农村电气化工作。</p> <p>(十) 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抗旱减灾规划。组织编制旱灾早防旱灾防御和抗旱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早情监测预警工作和防洪、旱情旱象水量调度，承担防御洪涝灾害应急抢修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防旱物资储备和抗旱工程制度工作。监督管好河道采砂工作。承担抗旱、蓄水、江河治理、水利工程修复等有关工作。</p> <p>(十一) 完成省水利厅、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部门绩效目标	<p>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0]43号)，设立曲靖市水务局，为曲靖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县级，主要职责为拟订水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水资源，组织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调节和监督，拟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政管理及水岸线保护，负责农村水利、农田水利、饮水安全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申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主要因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农村水利、农村人畜饮水、防洪、抗旱、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及监督等项目，其中因于民生工程及水工程项目的山区小水利、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及水库工程。市水务局2022年财政预算以预算经费，预算转为主，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和	
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0]43号)，设立曲靖市水务局，为曲靖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县级，主要职责为拟订水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水资源，组织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调节和监督，拟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政管理及水岸线保护，负责农村水利、农田水利、饮水安全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申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主要因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农村水利、农村人畜饮水、防洪、抗旱、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及监督等项目，其中因于民生工程及水工程项目的山区小水利、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及水库工程。市水务局2022年财政预算以预算经费，预算转为主，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和	

一、部门年度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p>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0]13号),设立曲靖市水务局,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主要职责为拟订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管理水资源、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防治水旱灾害;组织防治水土流失及其实现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农村水务、农村饮水和乡饮供水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等,主要用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法与监督等项目;主要用于民生工程及水源工程的山区五小水利、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及水源工程。市水务局2022年财政预算数以预算经费、保运转为主,2022年中报财政预算项资金12311.9万元,涉及19个预算项目。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目标任务。</p>	<p>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0]13号),设立曲靖市水务局,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主要职责为拟订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管理水资源、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防治水旱灾害;组织防治水土流失及其实现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农村水务、农村饮水和乡饮供水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等,主要用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法与监督等项目;主要用于民生工程及水源工程的山区五小水利、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及水源工程。市水务局2022年财政预算数以预算经费、保运转为主,2022年中报财政预算项资金12311.9万元,涉及19个预算项目。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目标任务。</p>
2023	<p>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0]13号),设立曲靖市水务局,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主要职责为拟订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管理水资源、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防治水旱灾害;组织防治水土流失及其实现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农村水务、农村饮水和乡饮供水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等,主要用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法与监督等项目;主要用于民生工程及水源工程的山区五小水利、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及水源工程。市水务局2023年财政预算数以预算经费、保运转为主,2023年中报财政预算项资金12589万元,涉及21个预算项目。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目标任务。</p>	<p>—</p>
2024	<p>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0]13号),设立曲靖市水务局,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主要职责为拟订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管理水资源、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防治水旱灾害;组织防治水土流失及其实现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农村水务、农村饮水和乡饮供水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等,主要用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法与监督等项目;主要用于民生工程及水源工程的山区五小水利、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及水源工程。</p>	<p>—</p>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19	件	19	无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	90	%	10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年	年	2022年	无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成本	=	12311.9	万元	12311.9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争取上级资金	=	10000	万元	100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饮水用水安全人口数量	≥	50	万人次	5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合格率	≥	80	件	9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情况	≥	80	%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无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名江

¹ 选票部门和选票信息均保密规定不公开。

3.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综合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三）政治思想工作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表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曲发〔2017〕11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7〕28号）》，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申报预算138万元。完成编制市级“一河一策”方案、“一河一档”资料，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河长制有关专业规划编制，基层河道保洁员（专管员）队伍建设补助，河长制示范河道创建补助、河长制日常工作（会议、培训、资料打印）			按照《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曲发〔2017〕11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7〕28号）》，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申报预算138万元。完成编制市级“一河一策”方案、“一河一档”资料，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河长制有关专业规划编制，基层河道保洁员（专管员）队伍建设补助，河长制示范河道创建补助、河长制日常工作（会议、培训、资料打印）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10	次	10	10.00	10.00
		完成督查工作次数	=	20	次	20	10.00	10.00
		管护公示牌数量	=	300	块	3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环境及生活质量	=	明显提升	是	是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河长制工作对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曲财农〔2022〕141号（市级河长制工作经费168万元），市级83万元，对下项目85万元。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			曲财农〔2022〕141号（市级河长制工作经费168万元），市级83万元，对下项目85万元。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长制工作县区	=	5	个	5	20.00	20.00
		完成合格率	≥	90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完工率	≥	92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健康提高河湖水质	=	80	%	90	15.00	12.00
	生态效益指标	预防河湖污染，掌控河湖信息	≥	80	%	90	15.00	1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表

项目名称		独木、南盘江维修养护潇湘淹没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独木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曲政复〔2004〕111号)，明确“自2005年起，市级水利财政年度预算按25万元安排维修养护经费。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曲政复〔2004〕110号)，同意南盘江管理所从2004年起，逐年由市级财政安排水利专款补助“五闸一站”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申报预算安排维修养护20万元。按照曲办通〔2005〕22号文件要求，对潇湘水库库区淹没341亩水田进行补助，每年补助10万元。独木水库维修养护25万元、南盘江管理处维修养护20万元、潇湘淹没补助10万元。申报55万元。			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独木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曲政复〔2004〕111号)，明确“自2005年起，市级水利财政年度预算按25万元安排维修养护经费。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曲政复〔2004〕110号)，同意南盘江管理所从2004年起，逐年由市级财政安排水利专款补助“五闸一站”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申报预算安排维修养护20万元。按照曲办通〔2005〕22号文件要求，对潇湘水库库区淹没341亩水田进行补助，每年补助10万元。独木水库维修养护25万元、南盘江管理处维修养护20万元、潇湘淹没补助10万元。申报55万元。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件数	=	3	件	3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年	年	2022年	15.00	15.0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	55.00	万元	55.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质量	=	完成	件	100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满意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6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表

项目名称		“十四五”节水规划、“十四五”环评编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曲发改地区〔2019〕61号)，编制《曲靖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需编制费100万元申报10万元。根据《关于开展“十四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的通知》(曲环通〔2016〕101号)的要求，开展重点专项规划应配套编制申报10万元，共2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根据(曲发改地区〔2019〕61号)，编制《曲靖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需编制费100万元申报10万元。根据《关于开展“十四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的通知》(曲环通〔2016〕101号)的要求，开展重点专项规划应配套编制申报10万元，共2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项目	=	2	个	2	20.00	15.00	
	时效指标	质量达标率	≥	98	%	100	20.00	20.00	
	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	=	2022	年	2022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投入	=	20.00	万元	20.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的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表

项目名称		中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60,000.00	6,86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60,000.00	6,86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曲财农〔2022〕66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686万元），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曲财农〔2022〕66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686万元），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完成686万元	=	686.00	万元	686.00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率100%	=	100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3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表

项目名称		曲靖中心城区水安全保障规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云水规计〔2021〕38号文件，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全市水安全规划编制，主要包括：城市供水现状及存在问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定位目标、区域河流水系、历史洪灾、防洪排涝现状、区域自然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治理等，需230万元，2022年申报37万元。			按云水规计〔2021〕38号文件，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全市水安全规划编制，主要包括：城市供水现状及存在问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定位目标、区域河流水系、历史洪灾、防洪排涝现状、区域自然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治理等，需230万元，2022年申报37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	95	%	100	2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90	%	100	2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年	年	2022年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改善	=	有所改善	件	1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情况	≥	可持续影响	件	1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00.00	6,4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00.00	6,4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财农〔2022〕32号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曲靖640万元，全年完成166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3.13万人，实施工程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根据云财农〔2022〕32号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曲靖640万元，全年完成166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3.13万人，实施工程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	166	件	166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工程完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	13.1337	万人	13.133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表

项目名称		曲靖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监测评价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文件,为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开展曲靖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曲靖市辖区内16个县级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及主要河流进行定期取样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监测评价基本项目和水源地补充项目共29项进行监测评价。合同金额236万元,2021年下达48万元,欠188万元,2022年申报预算30万元。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文件,为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开展曲靖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曲靖市辖区内16个县级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及主要河流进行定期取样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监测评价基本项目和水源地补充项目共29项进行监测评价。合同金额236万元,2021年下达48万元,欠188万元,2022年申报预算3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个县区	=	16	件	16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	90	%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共29项进行监测评价	=	29	件	2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共29项进行监测评价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9表

项目名称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水环境综合实施方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盘江综合治理及北片区功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函〔2021〕97号)的要求，对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盘江综合治理及北片区功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函〔2021〕97号)的要求，对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的河道水系、水质现状、流量、污染原因、水质监管、支流情况、排污口设置、周边村庄污水处理综合治理。需520万元，2022年申报47万元。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盘江综合治理及北片区功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函〔2021〕97号)的要求，对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盘江综合治理及北片区功能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函〔2021〕97号)的要求，对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的河道水系、水质现状、流量、污染原因、水质监管、支流情况、排污口设置、周边村庄污水处理综合治理。需520万元，2022年申报47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南盘江综合治理及北片区功能提升	=	1	件	1	15.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15.00
	时效指标	年度	=	2022	年	2022年	10.0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47.00	万元	47.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北片区功能提升	=	有所提高	件	1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0表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云水防御〔2021〕86号、《云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以及水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全市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各地区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促进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风险，推进水旱灾害风险管理，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按云水防御〔2021〕86号、《云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以及水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全市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各地区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促进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风险，推进水旱灾害风险管理，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县数	=	9	个	9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95	%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	2022	年	2022年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60.00	万元	6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	显著提高	件	100	20.00	1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率	=	90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年末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1表

项目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第八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00.00	9,2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0,000.00	9,2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曲财农〔2022〕131号（中央第八批水利救灾资金1000万元），对下920万元，市本级80万元。根据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完成下达水利救灾工作。			曲财农〔2022〕131号（中央第八批水利救灾资金1000万元），对下920万元，市本级80万元。根据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完成下达水利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下达指标金额	=	920.00	万元	92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2	年度	2022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工程安全	≥	95	%	100	10.00	9.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100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2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本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845.27	234,845.2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845.27	234,845.2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财农〔2021〕224号）提前下，本级53万元，对下15768万元。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根据云财农〔2021〕224号）提前下，本级53万元，对下15768万元。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金额	=	53.00	万元	23.4845	25.00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投资	=	53.00	万元	53.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3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对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680,000.00	157,68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680,000.00	157,68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中小河流域治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新建小型水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12个支出方向。你们应根据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曲财农〔2021〕125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5821万元），本级53万元，对下15768万元。			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中小河流域治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新建小型水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12个支出方向。你们应根据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曲财农〔2021〕125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5821万元），本级53万元，对下1576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2	%	2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级水利救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0.00	6,8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000.00	6,8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应急建设，组织（补助）拉水送水解决乡村因旱饮水困难，确保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安全和解决乡村群众因旱饮水困难，努力降低干旱给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开展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应急建设，组织（补助）拉水送水解决乡村因旱饮水困难，确保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安全和解决乡村群众因旱饮水困难，努力降低干旱给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下达数	=	680.00	万元	680.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5表

项目名称		罗师灌区工程市级前期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015.00	234,0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015.00	234,01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曲财建〔2022〕89号（罗师灌区400万、中心城区100万前期费）下达罗师灌区工程市级前期专项资金400万元。完成项目可研相关专题编制，完成绩效目标。			根据曲财建〔2022〕89号（罗师灌区400万、中心城区100万前期费）下达罗师灌区工程市级前期专项资金400万元。完成项目可研相关专题编制，完成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个县区	=	16	件	16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	90	%	100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共29项进行监测评价	=	29	件	29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共29项进行监测评价	=	95	%	95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6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修编及河流水利分配方案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要求，市水务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保护及利用专项研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300万元，已下140万元，欠160万元，2022年申报15万元。《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水资源〔2020〕9号），需要开展我市跨县（市、区）九龙河、亦那河、马龙河、西泽河4条河流的水量分配工作，因此计划编制4条河流的《水量分配方案》。需方案编制经费预算100万元，2021年下达24万元，2022年申报15万元，两项2022年申报30万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要求，市水务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保护及利用专项研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300万元，已下140万元，欠160万元，2022年申报15万元。《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水资源〔2020〕9号），需要开展我市跨县（市、区）九龙河、亦那河、马龙河、西泽河4条河流的水量分配工作，因此计划编制4条河流的《水量分配方案》。需方案编制经费预算100万元，2021年下达24万元，2022年申报15万元，两项2022年申报3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	=	95	%	100	20.00	20.00
		方案、规划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0	10.00
		方案、规划应用率	≥	90	%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	=	5	次/年	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7表

项目名称		省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10,000.00	44,41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410,000.00	44,41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曲财农〔2022〕79号（省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4441万元），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1座，雨水情测报169座，安全设施建设76座，小型水库维护养护203座。			曲财农〔2022〕79号（省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4441万元），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1座，雨水情测报169座，安全设施建设76座，小型水库维护养护203座。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额4441.00万元	=	4441.00	万元	444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100%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8表

项目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第五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0	85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00.00	85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曲财农〔2022〕112号（中央第五批水利救灾资金100万元），下达县区水利救灾资金85万元。根据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完成下达水利救灾工作。。			根据曲财农〔2022〕112号（中央第五批水利救灾资金100万元），下达县区水利救灾资金85万元。根据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完成下达水利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资金	=	85.00	万元	85.00	2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6个月预算执行率	≥	80	%	8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1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1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9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9表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云水防御〔2021〕86号、《云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以及水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等工作。完成普查工作。			按云水防御〔2021〕86号、《云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以及水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等工作。完成普查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	95	%	100	25.00
	时效指标	时效完成率	=	100	%	1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旱灾害有所降低	=	山洪灾害有所降低	%	1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0表

项目名称		水政执法设备及水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水政巡查，及时查处水事案件，认真调处水事纠纷，按时答复群众来信来访，项目内容：执法巡查经费26万元、培训经费4万元、人身意外保险经费1万元、执法文书和档案管理经费5万元。项目为常规保运行项目，申报预算36万元。按照水利部、水利厅部署举办“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集中宣传，平时有计划经常性地开展多样的水法律法规的日常宣传工作；提高人们对水法律法规的认知度、知晓率；提高人民自觉维护水环境的意识，预算申报11万元。申报47万元。			积极开展水政巡查，及时查处水事案件，认真调处水事纠纷，按时答复群众来信来访，项目内容：执法巡查经费26万元、培训经费4万元、人身意外保险经费1万元、执法文书和档案管理经费5万元。项目为常规保运行项目，申报预算36万元。按照水利部、水利厅部署举办“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集中宣传，平时有计划经常性地开展多样的水法律法规的日常宣传工作；提高人们对水法律法规的认知度、知晓率；提高人民自觉维护水环境的意识，预算申报11万元。申报447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经费	=	365	天	365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对上年同期，水事矛盾纠纷、水事案件和信访案件减少，遏制重大水事案件	≥	90	%	95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1表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对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曲发〔2017〕11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7〕28号）》，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申报预算168万元（一河一策对下30万元）。完成绩效目标。			按照《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意见（曲发〔2017〕11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7〕28号）》，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申报预算168万元（一河一策对下30万元）。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	=	2	件	2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2022	年	2022年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	30.00	万元	3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	有所改善	件	有所改善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2表

项目名称		人工增雨防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曲靖市政府人工增雨防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为进一步做好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需要专门安排100万元补助资金给市气象局开展此项工作。申报预算100万元。目标1：在4个市直水库布设9个人工增雨作业点，开展水库蓄水人工增雨作业。目标2：保障西河、潇湘、花山、白浪四座水库蓄水完成年度蓄水计划。			根据曲靖市政府人工增雨防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为进一步做好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需要专门安排100万元补助资金给市气象局开展此项工作。申报预算100万元。目标1：在4个市直水库布设9个人工增雨作业点，开展水库蓄水人工增雨作业。目标2：保障西河、潇湘、花山、白浪四座水库蓄水完成年度蓄水计划。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增雨值守数	=	170	天	170	20.00	20.00
		水库增雨作业点	=	9	件	9	10.00	10.00
		增雨作业覆盖区域水库	=	4	座	4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警信号发送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饮水安全	≥	90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人工增雨防雹工作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3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公报、月报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曲靖市辖区内16个县级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及主要河流进行定期取样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监测评价基本项目和水源地补充项目共29项进行监测评价。汇总全市监测和评价结果，对重要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主要河流典型断面进行分级评价，编制曲靖市主要河流和水库供水水源地的《月报》、《通报》工作，并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播报，预算申报20万元；按照水利部、水利厅部署举办“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集中宣传，平时有计划经常性地开展多样的水法律法规的日常宣传工作；提高人民对水法律法规的认知度、知晓率；提高人民自觉维护水环境的意识，完成目标任务。			对曲靖市辖区内16个县级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及主要河流进行定期取样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监测评价基本项目和水源地补充项目共29项进行监测评价。汇总全市监测和评价结果，对重要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主要河流典型断面进行分级评价，编制曲靖市主要河流和水库供水水源地的《月报》、《通报》工作，并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播报，预算申报20万元；按照水利部、水利厅部署举办“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集中宣传，平时有计划经常性地开展多样的水法律法规的日常宣传工作；提高人民对水法律法规的认知度、知晓率；提高人民自觉维护水环境的意识，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月报、通报、公报	=	3	件	3	25.00	25.00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覆盖率	≥	90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4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市黑滩河水库）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43,190.08	19,243,190.0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43,190.08	19,243,190.0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第一批）的通知》（云财建〔2021〕37号）要求，现将2021年省级前期费2900万下达（市本级黑滩河水库2100万元，市灌区管理局500万元，罗平300万元）。2021年资金结转19243190.08元，2022年结转下达。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第一批）的通知》（云财建〔2021〕37号）要求，现将2021年省级前期费2900万下达（市本级黑滩河水库2100万元，市灌区管理局500万元，罗平300万元）。2021年资金结转19243190.08元，2022年结转下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下达执行	=	2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资金量	=	2100.00	万元	2100.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5表

项目名称		强制性条文宣贯、水利培训扶贫及饮水安全工程管养机制宣传贯彻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预算资金：强制性条文培训8万元、水利乡村振兴项目12万元、农村水利建设项目8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养五项机制宣传贯彻落实经费20万元，申报48万元。申报依据如下： 按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通知》（云水建管[2015]75号）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等的技术人员，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强制性条文培训，申报8万元。 《关于印发<关于集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开展扶贫干部全员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曲组发【2018】3号，对全市涉及农村水利扶贫相关项目的培训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方案编制、水质达标工艺方式、水利扶贫方案编制、创新机制等项目实施培训，申报12万元。 曲靖市农村水利建设项目申报8万元。 根据曲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养五项机制，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养五项机制、宣传贯彻落实，申报经费20万元。				财政预算资金：强制性条文培训8万元、水利乡村振兴项目12万元、农村水利建设项目8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养五项机制宣传贯彻落实经费20万元，申报48万元。申报依据如下： 按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通知》（云水建管[2015]75号）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等的技术人员，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强制性条文培训，申报8万元。 《关于印发<关于集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开展扶贫干部全员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曲组发【2018】3号，对全市涉及农村水利扶贫相关项目的培训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方案编制、水质达标工艺方式、水利扶贫方案编制、创新机制等项目实施培训，申报12万元。 曲靖市农村水利建设项目申报8万元。 根据曲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养五项机制，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养五项机制、宣传贯彻落实，申报经费20万元。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件数	=	4	件	4	25.00	25.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	2022年	年	2022年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安全饮水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